

赤院院字〔2024〕132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2024-08-27 11:41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32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8月27日

赤峰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展开

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的促进作用，构建更为完备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结合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对全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政策、规定、措施得以贯彻落实，保障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制度。学校成立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兼任，副主任2-3人、委员20-30人，由学校聘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学评估与质量监督科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由各二级学院聘任，人数一般控制在3-8人，并报教务处教学评估与质量监督科备案。

第四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人选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经教务处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提出拟聘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聘。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校级督导委员须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同意方可解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新成员；二级学院督导委员辞职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要及时将换届情况向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须具备下列基本聘任条件：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热心教学督导工作，乐于奉献，工作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了解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悉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院级督导委员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学术水平高；

（四）紧跟教育发展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能积极发现并勇于接受教育教学改革中产生的新生事物，推动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五）身体健康，工作时间有保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一）监督检查教学活动。定期对学校、二级学院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状态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参加教学工作调研



（二）指导教师专业发展。有计划、有目的地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原则上每周听课不少于3次；与教师进行交流和讨论，了解教师的专业需求和发展方向，对教师进行专业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指导教师进行教育研究和教学改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三）分析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围绕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定期对各学院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学风状态及管理服务水平进行分析评价，收集和分析教育数据，协助学校进行内、外部评估，评价学校的教育成果并诊断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及时记录和汇总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学期末向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反馈，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每学期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深入了解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经过分析、综合，形成督导工作报告，提交教务处，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

（五）提供教育咨询和支持。通过各项督导活动，向学校和学院领导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为学校和学院领导的参谋和咨询的作用，帮助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解决本科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和困惑。

（六）对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第八条 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一）随机对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须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定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二）根据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安排，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备课教案及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

（三）配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本科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发现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汇总师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以及其他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反馈给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

（五）接受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检查。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为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完成每学期的工作任务后，校级督导由学校有关部门核算工作量，院级督导由各二级学院核算工作量，并按规定发放津贴。



第十条 督导委员的工作经历将作为评优晋级的有效依据，在职称聘任、评优、年收藏关闭中，同等条件下，具有督导工作经历者优先。

第十一条 接受督导的相关教学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情况汇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一）拒不执行督导意见的；
- （二）以各种理由不配合督导工作或阻挠、抗拒督导委员会行使职权的；
- （三）打击、报复督导委员的。

第十三条 督导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二）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校级督导听课、检查结果定期在学校教务网站上进行公开；学校定期编制督导简报，汇总通报检查情况；每学期向全校教学单位通报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针对督导检查反馈的各项问题，教务处均记录在案，各单位须及时形成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落实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完毕，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年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范畴。

第十六条 两级督导的优秀推荐意见将作为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条例制订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积极支持校、院两级督导委员联合工作。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赤院院字〔2014〕6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条例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